

广元市矿区生态修复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才作用，强化专家资格认定及专家库管理，加强和改进全市矿区生态修复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是指经市自然资源局认定，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具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能够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我市矿区生态修复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专家库服务于全市自然资源系统，主要应用于矿区生态修复相关的政策制定、咨询论证、评估评审、监督检查等活动。

专家库由市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科负责建设管理。

第四条 专家库建设以专业需求为导向，确保专业齐全、结构合理。入库专家专业方向应当包括自然地理学、生态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水文学与水资源、地质工程、矿业工程、环境工程、土地资源管理、林学、农学、财经等。

第五条 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正派，治学严谨，能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专家职责；

（二）熟悉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八年，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县级及以上行政职务，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行政管理水平，熟悉本专业、本学科领域发展动态；

（三）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5 岁，院士、长江学者、部省科技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年龄可适当放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专家入库程序及信息更新

（一）在市自然资源局发布入库公告后，符合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人员可以向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提出入库申请（包括单位推荐、个人申请或三位同行专家推荐），提交《广元市矿区生态修复专家入库申请推荐表》（附件 1）以及身份证、毕业证、专业技术职称证、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市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科对申请人资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报局务会审议批准；

（三）对确认批准入选的专家信息录入专家库，在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上公告；

（四）专家信息发生变化，需要更新的，由专家本人提出申请，经审核后在广元市矿区生态修复专家库管理系统中更新。

第七条 专家的权利

（一）接受广元市自然资源系统邀请担任专家；

（二）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提出专业意见；

（三）按国家规定，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

（四）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专家的义务

(一) 认真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终身责任；

(二) 对专家活动过程保密，不得泄漏任何与专家活动有关的信息；

(三) 与采矿权人、编制单位等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四) 根据通知要求，准时出席专家活动，由于发生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出席的应当及时说明原因；

(五) 工作单位、职称等级等主要个人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提交相应佐证材料进行调整更新；

(六) 协助、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专家库管理

(一) 科室、单位需要使用专家库专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上级文件要求；

(二) 专家使用坚持“务实、高效、节约”的原则，单个事项使用 7 人及以上专家的需经邀请科室、单位的主要领导同意，7 人以下报分管领导同意；

(三) 科室、单位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电话或短信向专家告知工作任务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四) 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当专家组成员意见不统一时，

由专家组组长确定；

（五）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行为或原因之一的，终止其专家资格，退出专家库，并予以公告：

1. 未公平、公正履职的；
2. 不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存在徇私舞弊问题的；
3. 无正当理由，一个自然年内 2 次接受邀请但未到现场参加的；
4. 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党纪、政务规定被取消专业资格的；
5. 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的；
6. 因工作变动，不再适宜担任专家的；
7. 因个人原因，经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六）专家对有利害关系的工作任务应主动回避。

第十条 专家待遇与经费管理

（一）专家人事关系和福利待遇等保留原单位不变。专家在完成工作后，应当给予合理的劳务报酬。

（二）专家库专家的遴选、使用、考核和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中所需经费向财政申请保障。

（三）完成市自然资源局安排工作任务的专家可领取劳务报酬，费用支付按照《广元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其中，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按照每位专家每个方案税前 500 元的标准支付报酬；矿区生态修复年度报告复核按照不超过 25 个报告每位专家税前 1500 元的标准支付报酬（超出部分按每人每个报告税前 60 元的标准额外计算）；因工作需要，若需邀请国家、

省级专家库的专家，则按照国家、省级专家费用标准支付报酬。

（四）接受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邀请的专家劳务报酬，按照当地财务标准执行。

（五）专家接受其他单位邀请并进行政策制定、咨询论证、评估评审、监督检查等活动，所需劳务报酬由邀请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元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于2022年11月2日印发的《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矿山生态修复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广自然资办函〔2022〕158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元市矿区生态修复专家入库申请推荐表

附件

广元市矿区生态修复专家入库申请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健康状况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执业资格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律、法规处罚及党纪、政务处分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及职务					

<p>主要业绩、研究成果及获奖情况</p>	
<p>个人承诺</p>	<p>1. 申请加入广元市矿区生态修复专家库所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p> <p>2. 本着严肃科学的态度，公平、公正行使权利，承担并按期完成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或受委托参加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p> <p>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严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